

凝神聚力强管理 创新发展提水平

——记前进中的魏县人民法院

文/图 程志军 李东风

化是沉淀的精神价值、生活方式和集体人格,也是凝聚的灵魂。走进魏县人民法院办公楼一楼大厅,首先映入眼帘的是“重信尚义、司法为民”八个金光闪闪的大字,庄重严肃,格外醒目;楼道的长廊、立案大厅等墙壁上悬挂着以“重信尚义、司法为民”为核心的格言警句,文化气息分外浓厚。法官们认真办案,人人神情清爽,既严肃又温和,充满文明祥和的气氛。这一切清新气象得益于魏县人民法院正在深入开展的“信义”文化建设。

邯郸市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崔永斌(左四)在魏县县委副书记崔振江(左三)、县长卢健(左一)和该院院长岳建国(左二)等人的陪同下到该院视察工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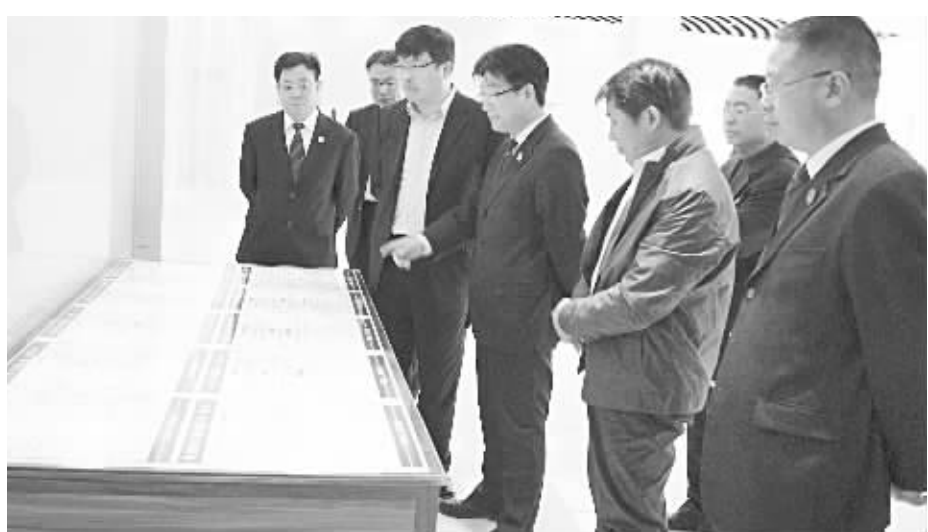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院党组结合县情及民风朴实的特点,出台了《魏县人民法院“信义”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。从建设“信义”文化的目的、意义及如何进行“信义”文化建设和如何将“信义”文化建设融入审判工作中均做了详细的规定,要求干警在点滴工作中身体力行、率先垂范。使干警在潜移默化中,教育、熏陶、引导、规范干警言行,点点滴滴工作中重信义、讲诚信,取信于民。通过干警的“重信尚义”教育,辐射身边的人民群众,在社会上传递“重信尚义、司法为民”的正能量,树立人民法院的公信力;二是开展了“信义”文化演讲比赛。该院30余名干警参加了比赛,中院政治部、宣传处领导应邀来到了比赛现场,并担任了比赛的评委。干警们声情并茂,激情四射,对“信义”文化的内涵和推进信义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做了较为深刻的解读,并将演讲稿装订成册,印发干警,推进了“信义”文化建设深入开展;三是印发了《魏县人民法院“信义”文化实施细则》21条,细化、量化各环节如何具体落实信义文化建设措施,使干警在工作上有章可循,使“重信尚义、司法为民”的信义文化理念内化于心,外化于行,根植在思想上,落实在行动上,真正树立法官恪守信义、诚实守信、廉洁守规、作风严谨、行为规范的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强化干警的法纪意识、服务意识,教育干警心系群众,培育干警良好的品德、宽广的胸怀,依法从政,遵纪守法,使队伍的法纪思想道德素质得到全面提升;五是开展了“管理年”活



邯郸法院系统“两庭”建设现场会期间,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赵增国(前右三)到双井中心法庭观摩“两庭”建设工作。

法官和便民调解员,群众发生纠纷不出门就可以解决,改变了以往由于村里干部人手紧、村务忙,在村民矛盾纠纷处理上“群众等着办、村干部拖着办、办不了就将矛盾上交”的现象。

通过落实法官联系村庄制度,该院案件呈现出调解率、调解成功率、群众对调解满意率上升和民转刑案件、越级上访、群体性事件均未发生的“三升三无”良好态势。省电视台就该院的做法进行了专访,并予以专题报道。近日,魏县法院业务骨干深入魏城镇对该镇29个村的便民调解员进行了法律知识培训,拉开了对村便民调解员法律知识培训的序幕。随后,该院将利用两个月的时间,对全县561个村庄(社区)561名村便民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,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,更好地协助法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



魏县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程明献(左三)参观该院新建诉讼服务大厅。

完善便民措施 提升司法服务质量

魏县人民法院创新和落实司法便民各项措施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一是开展司法救助,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用,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,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,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。对穷尽执行措施仍无法执行的特别困难的当事人,积极主动向上级法院申请司法救助资金予以救助;二是对双井中心法庭和漳南中心法庭进行了系统的修缮,完善了配套设施,设置了诉讼服务厅,设置立案、预约、咨询和便民服务站,接待立案和来访群众,使到庭的当事人少跑一次腿,少误一份工;实行基层法庭立案、预约

立案和巡回审理等措施方便当事人诉讼;三是美化了机关办公环境。对机关楼道、一楼大厅进行了装修亮化,使办公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;四是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,在机关大门西侧建设了两层800余平方米,集宣传引导、立案审查、诉前调解、查询咨询、材料收转、释法答疑、信访接待等多功能为一体的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大厅,为群众提供了良好的诉讼场所。全市法院“两庭”建设现场观摩会在魏县人民法院召开,中院领导班子、其他18个基层法院院长和主管“两庭”建设副院长到该院进行了观摩学习。

借力信义文化 强化队伍整体素质

“文化以润其内,养德以固其本”。文



▲资讯图片:落实法官联系村庄制度,法官到当事人家中调解矛盾纠纷。



▲资讯图片:魏县人民法院举行信义文化演讲比赛,开展以“重信尚义、司法为民”为主题的信义文化建设。

创新工作方法 服务县域经济发展

以服从服务于县委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该院紧紧围绕加快魏县经济发展这一要务和维护社会稳定这一责任,能动司法。

一是出台了《为改善全县发展环境、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》,真正把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的工作主题落实到“两个环境”改善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具体行动中。坚持依法履职与主动服务并重、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改革发展并重,创新工作方法,积极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;二是按照县委提出的“工业立县、项目突破”的工作思路,出台了《为落实县委六项重点工作和四项工作举措提供司法保障的十条意见》,对涉及全县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建设和“两个环境”的案件,从立案、审判到执行,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,由一名院领导牵头成立了专项合议庭,与县六项重点工作和四项工作举措指挥部进行对接,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。此举措得到了魏县县委书记梁振江的充分肯定并作出批示:“突出中心,司法保障。很好!”;三是院领导班子带头,以庭、室为单位,开展“走企业、帮项目”活动,定期到联系的企业、项目开展法律咨询、发现和分析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隐患,及时提出司法建议,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,防范和避免经营风险,避免和预防经济纠纷的发生。院领导和中层负责人走访了40余家企业,实地参观了企业生产车间,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,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、研究、分析,解决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。

坚持司法为民 营造和谐法治环境

魏县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,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,为保障改革,促进发展,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一是围绕“平安魏县”建设,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。按照县委《关于扶正祛邪、严打整治的实施方案》的要求,坚持对犯罪分子高压态势,对黑恶势力和严重暴力犯罪,依法从重从快打击;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对扰乱市场秩序、社会治安秩序、破坏生产经营等黑恶势力犯罪,提前介入,从重从快坚决予以打击;对涉及项目建设、企业生产经营、民生项目建设案件做到快立、快审、快判、快执,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,营造和谐安定的发展环境;依

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、合同纠纷、损害赔偿等各类民事案件,促进了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;坚持调解优先、调解结合的原则,使得80%的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,达到了案结、事了、人和;二是创新举措出台了《执行日志申请人认可制度》,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,提高执行效率。大力开展追索劳动报酬、赡养费及债务纠纷等民生类案件集中执行活动,依法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;三是出台了《重心下移、关口前移构建化解社会矛盾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。全院50余名法官分别联系全县22个乡镇(街道办)561个村庄(社区),在每个村庄(社区)分别设立法官联系室。在乡镇(街道办)挑选出了熟悉社情民俗,具有一定法律素质的2-3名干部作为诉讼联络员;在每个村庄(社区)挑选出了德高望重、热心公益事业、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较强调解纠纷能力、群众认可的村民,担任村便民调解员;在县城内邀请人民陪审员通过接访、诉前调解、参与庭审和判后答疑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,形成了县、乡、村“三级三员”化解矛盾纠纷网络,使大多数的矛盾纠纷在诉前予以化解。

魏县泊口乡后佃坡村的周老汉膝下有五男二女,本应安享晚年,但是因为一些家庭琐事引发矛盾,儿女们均不赡养老人,周老汉一怒之下欲将7个儿女起诉到法庭,要求儿女履行赡养义务。周老汉年龄较大,行动不便。法院负责后佃坡村的法官车往法庭庭长郭建强得知该情况后,多次到周老汉家中了解情况。在诉讼联络员的帮助下,分别联系了周老汉的7个子女所在村的便民调解员,共同与周老汉及其儿女做调解工作,一次次的走访、释法明理,最终使周老汉与儿女们达成了赡养协议。周老汉激动地说:“我在家门口就把问题给解决了,法院开展的法官联系村庄制度真好!”魏县仕望集乡崔陶村党支部书记崔玉新深有体会地说:“村里有了联系



▲资讯图片:法官深入建筑工地兑付执行工资款。



▲资讯图片:锦旗。